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系主任推選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EA8-3-020
公佈日期：100 年 4 月 25 日		頁次：1

100 年 4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- 一、 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中華大學組織規程，特訂定本系系主任推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系主任每屆任期兩年。
- 三、 本系系主任因故請辭系主任職務時，應進行系主任推選作業。
- 四、 本系推選系主任時應召開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投票推選。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五、 本系依下列方式選出二至三位人選，並依投票結果向校長推薦。
 - 1 本系之專任教授、專任副教授均具有系主任候選人資格。
 2. 由本系出席專任教師互推 3-5 名系主任候選人。
 3. 系主任人選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。
 4. 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出席教師就所有候選人進行投票，每位教師最多可圈選三名候選人。
 5. 本系依得票數最高之前二至三名人選向校長推薦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.